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7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滄壕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3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滄壕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陳滄壕<sup>①</sup>於民國113年11月8日下午，在新北市五股區之工地飲用酒類後，嗣於同日下午騎車上路，實屬不該；<sup>②</sup>為警於桃園市龜山區攔查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1毫克，數值非高；<sup>③</sup>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而可從輕量刑。兼衡被告為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暨被告無前科之品行（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柏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2 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陳政燁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05 附件：

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7 113年度速偵字第3355號

08 被 告 陳滄壕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10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- 15 一、陳滄壕於民國113年11月8日14時許起至同日14時10分許止，  
16 於新北市五股區之工地（詳細地址不詳）飲用啤酒1瓶後，  
17 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113年1  
18 1月8日16時30分許，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  
19 型機車上路。嗣於113年11月8日17時25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  
20 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時，為警攔檢盤查，並於113年11月8  
21 日17時34分許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1毫克。  
22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滄壕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25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 
26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  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 
28 嫌。  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02 檢 察 官 林 柏 成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05 書 記 官 張 友 嘉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09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13 能安全駕駛。

1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6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17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8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 
19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 
22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 
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  
24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
25 下罰金。